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7/06-07號文件 —— 2006年9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2006年9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117/06-07(01) —— 法案委員會在
號文件 2006年4月至9月
期間舉行的會議
的"政府當局需採

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一覽表的最新版本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4月至9月期間舉行的會議的"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一覽表的最新版本，供委員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提高執法效率和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及其他意見

立法會CB(1)2042/05-06(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提高執法效率和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及其他意見

檢控的時限

4. 關於檢控的時限，楊森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他們支持政府當局就《版權條例》第120A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因為有關修訂可利便執法及採取檢控行動。委員察悉，據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經常需要向海外的版權擁有人搜集證據，加上與版權有關的罪行日趨複雜，並可能涉及黑社會和犯罪集團活動，當局認為從執法的角度而言，《版權條例》現行的時限條文(即由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1年屆滿或自犯條例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3年屆滿(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的限制過大。因此，政府當局提議從條文中刪除"1年"的部分。

證明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5. 政府當局表示，控方根據《版權條例》第118條就某項刑事作為(例如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提出檢控時，必須證明有關的違法作為是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的。由於確保版權擁有人出庭可能有困難，尤其是身處海外的版權擁有人，政府當局提議在《版權條例》第121條增訂新條文，以便誓章的宣誓人可代替版權擁有人作出陳述，表示版權擁有人並無批出特許給被告人作出有關

的違法作為。如被告人選擇反對該誓章，他必須提出理由。當局期望這項建議會有助減低檢控的難度。

6. 委員察悉，商業軟件聯盟建議政府當局修訂《版權條例》第121(2A)、(2B)及(2C)條，使這些條文所指的可以是沒有授權而非沒有特許，因為某些行業不會向轉售商或次分銷商發出特許，卻會給予轉售商或次分銷商一般授權，讓他們分發版權作品的合法複製品。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就此點持相類意見，並認為"特許"一詞帶有技術含意，而且可能不涵蓋再授特許。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上述關注，並考慮應否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修訂中的"特許"一詞與《版權條例》描述各罪行的用語一致，所指出的是"沒有特許"是構成第118條下的罪行的元素。根據現有條文的文意，"特許"僅指允許某人作出受版權限制的作為。政府當局確認，根據其法律意見，"授權"與"特許"沒有分別。主要的關鍵在於實質內容而並非形式。關於"再授特許"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在技術上，再授特許可能並非由版權擁有人批出，而是由特許持有人批出。當局會考慮應否修訂有關條文，以釋除律師會的疑慮。

承認外國的版權註冊證明書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有關在香港設立本地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可行性研究，並已就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進一步諮詢版權擁有人。研究顯示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鑒於版權擁有人對建議意見分歧，政府當局已擱置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

9.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7月18日討論上述事項。對於政府當局暫時不跟進有關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不過，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例如數年之內，檢討《版權條例》第121條的實施情況，以及其行政措施的成效，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延長版權保護期限的建議

10. 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的現行條文(即如有關作者於某公曆年死亡或某版權作品於某公曆年發行，其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符合《伯爾尼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訂明的最低標準。

政府當局

11. 關於美國電影協會建議把現行的版權保護期限延長20年，政府當局認為，鑒於這項建議有重大的影響，而且沒有被納入就檢討《版權條例》進行的上一輪公眾諮詢內，當局有需要進一步諮詢公眾，然後才跟進任何擬議的修改。余若薇議員建議，除了香港在國際協議下需承擔的責任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到擬議的修改可能對本地創意產業(包括電影業)的投資及進一步的發展帶來的影響。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澳洲、歐洲聯盟、日本及新加坡)已把若干類別的版權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延長至70年，而內地、南韓、菲律賓、越南及新西蘭則維持現行的版權期限。根據美國電影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中美洲及非洲部分國家亦已延長其版權保護期限。就此，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海外做法及發展的資料，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

1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快就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的課題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在2006年年底前就這個課題發出諮詢文件。

(會後補註：此事項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會由事務委員會跟進。)

IV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1)38/06-07(01)號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
文件的條文的建議
方案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的建議方案

14. 主席就政府當局提出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的建議方案徵詢委員的意見，詳情如下：

- (a) 為節省時間，法案委員會可着手審議兩項較少爭議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11及53條)，該兩項條文是關於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版權豁免及賦予某些表演者精神權利；及
- (b) 待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備妥後，一併審議其餘條文和有關係修正案。

政府當局

15. 政府當局補充，建議方案能更有效地管理時間，因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兩項較少爭議的條文的同時，政府當局可與有關各方展開磋商及擬備所需的修正案。委員察悉，《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生效期將於2007年7月31日屆滿。不過，他們對於政府當局的建議有所保留，即是在主要政策事項尚未有定案及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的磋商仍未取得結果前，着手審議條例草案第11及53條。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委員時表示，法案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先討論條例草案的一般性原則及政策事項，然後才着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至於應否放棄慣常做法，改為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着手審議條例草案的上述條文，法案委員會可自行決定。

16.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依循慣常做法，先完成有關條例草案的一般性原則及政策事項的商議工作，然後才着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匯報，說明其就如何處理尚未解決的事項提出的擬議未來路向，以及與有關各方就主要事項繼續進行磋商的進展或結果，並特別參考秘書處擬備的"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一覽表。部分委員提到出版、漫畫、電影及音樂業界仍然感到十分憂慮，並扼述法案委員會可能需要考慮是否再與代表團體會晤，以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1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與有關各方保持積極溝通，嘗試進一步收窄彼此之間對條例草案中具爭議性的建議存在的分歧。不過，政府當局亦指出，即使政府當局盡了最大的努力，亦未必可以取得個別立法會議員所尋求的共識，因為當局有需要在版權擁有人的訴求與社會人士對合法使用版權作品的要求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

18.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工作，余若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同時擬備所需的修正案，以便這些修正案可早日提交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致力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修正案。

下次會議的安排

19. 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及擬定會議安排，包括原定於2006年11月2日舉行的會議應否改期。下次會議的時間一經作實，秘書處便會發出會議預告及議程。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將於2006年11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的預告已於2006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1)156/06-07號文件發出。)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16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0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0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9月21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7/06-07號文件)	
000521 – 0008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意見的回應：提高執法效率和改善《版權條例》的實施情況及其他意見(立法會CB(1)2042/05-06(01)號文件)	
000816 – 002759	主席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a) 委員原則上支持就《版權條例》第120A條有關檢控的時限的條文所提出的擬議修訂 (b)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在犯罪兩年後才發現有關罪行的情況十分罕見。事實上，很多罪行均在觸犯日期起計的1年內被香港海關發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00 – 003759	主席 楊森議員 李國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就《版權條例》第121條有關誓章證據所載述的作者詳情的條文所提出的擬議修訂，足以處理有關合作作者及所有權轉移的個案	
003800 – 005145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就《版權條例》第118條有關證明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條文所提出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7段作出跟進
005146 – 05824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決定，即鑒於版權擁有人對建議意見分歧，當局已擱置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並且不會設立本地版權註冊紀錄冊	
05825 – 010359	余若薇議員 楊森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美國電影協會提出把現行的版權保護期限延長20年的建議，這項建議不屬於現時的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12段作出跟進
010400 – 010516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2006年年底前就檢討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公眾諮詢	
010517 – 0106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就限制《版權條例》第81條的允許作為的涵蓋範圍所提出的擬議修訂	
010655 - 011239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因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就有關再傳送電視廣播信號提出的擬議修訂，澄清《版權條例》第8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電訊盈科保持溝通，藉此直接說明其立場 (c) 政府當局回應 Yip Ming 先生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15項建議作出的修正	
011240 – 013939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楊森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5 陳鑑林議員	(a) 討論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的建議方案 (b) 委員決定法案委員會應依循慣常做法，先完成有關條例草案的一般性原則及政策事項的商議工作，然後才着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16段作出跟進
013940 - 014230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16日